

##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杭州市大华饭店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(以下统称“股东”)共 31 名(其中:内资股股东 5 名;B 股股东 26 名),持有公司股份 1,344,169,29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87%(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,320,000,000 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100%;B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4,169,292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3.50%)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永森主持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议题《关于参与滩坑水电站工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在关联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同意 544,206,09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(其中:内资股 520,036,800 股,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;B 股 24,169,292 股,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)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3 年 8 月 2 日